

附表三：學術獎獎金

定義及目的	主管機關為獎勵學術研究，提高學術水準，設置學術獎所發給之獎金。
發給條件及程序	一、於國內積極從事學術研究，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並獲得學術界肯定者；其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應具本國專科以上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專職五年以上年資，並獲選為學術獎得獎人。 二、本獎金每年辦理一次，學術獎候選人具前款資格者由推薦人向教育部推薦，由教育部評選之。
發給數額	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九十萬元。
附則： 一、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。 二、有關獎勵名額與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，由教育部定之。	